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系结合自身行业发展特点和企业目前发展战略所做出的决策，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发展方向紧紧围绕公司主业与发展定位，且进行了合理的优化及技术提升；同时公司将部分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方案也是切实可行的。本次变更部份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最优配置和最大效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独立董事：

邓传洲_____ 吴晓锋_____ 周成新_____